

##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事项以及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简称“56号文”）以及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简称“120号文”）的精神，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关联方占用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有关说明和意见如下：

- 1、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对外担保情况。
- 2、报告期内，对照相关规定，经我们认真核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按照56号文和120号文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 二、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2020年度母公司经营亏损，不计提法定盈余公积，实际可供分配利润为负，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现状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提出2020年度不分配利润的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

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 三、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独立意见

1、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正常，决策及履行程序没有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2021年度预计的关联交易项目是必要的；

3、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4、关联交易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持续、良性发展。

### 四、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对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核查后，意见如下：

1、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内控制度具有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

2、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真实、准确的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整体评价是客观的、真实的，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五、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业绩考核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业绩考核，公司 2020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业绩考核方法、考核程序、考核内容符合《公司章程》和业绩考

核管理制度的规定，考核结果客观、公正、合理。

六、关于与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委托协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接受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对其持有的控股公司股权进行管理。中成集团仅保留对目标股权的收益权和股权处置权，其余的所有股东权利全部委托公司行使和管理，中成集团除财务和决策事项外的具体事务性工作委托给公司实际执行。该交易为公司带来 3,316 万元托管收入，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没有其他影响。

2、本次交易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提高管理效率，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七、关于《对国投财务有限公司存贷款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中国银监会的严格监管，其管理风险不存在重大缺陷。在上述风险控制的条件下，国投财务有限公司对公司开展的金融服务业务为正常的商业服务。公司与其发生的关联存贷款业务公平、合理、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

八、关于续聘2021年度财务决算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是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满足公司财务决算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有利于保障和提高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和内

部控制审计机构。

#### 九、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本次会议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和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公司董事会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刘德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 十、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号）进行的合理变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我们同意本事项。

#### 十一、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降低经营风险，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

2、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是结合公司业务需求进行的，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以确保正常经营利润为目标，具有一定的必要性。

3、公司已建立《远期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对远期结售汇业务操作、审批权限、管理及内部操作流程、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方面做了明确规定，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是可行的。

独立董事：于太祥、张巍、宋东升

二〇二一年四月九日